



榕工股份

NEEQ: 873346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丽珊
电话	0591-62577628
传真	0591-62577628
电子邮箱	61512983@qq.com
公司网址	www.fjrghb.com
联系地址	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 7 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 7 号楼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549,170.99	42,139,186.19	5.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563.63	19,778,110.17	1.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19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2%	53.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2%	53.0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440,268.82	43,908,923.18	-2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53.46	5,654,419.97	-9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279.10	5,517,559.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7,720.88	7,004,675.45	-27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	33.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5%	32.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4	-94.1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7,037,500	7,037,500	42.39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062,500	2,062,500	12.424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125,000	1,125,000	6.7771%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600,000	100%	-7,037,500	9,562,500	57.60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0,000	49.70%	-2,062,500	6,187,500	37.2741%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27.11%	-1,125,000	3,375,000	20.331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6,600,000	-	0	1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夏建军	8,250,000	0	8,250,000	49.6988%	6,187,500	2,062,500
2	濮国庆	4,500,000	0	4,500,000	27.1084%	3,375,000	1,125,000
3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2,250,000	-100	2,249,900	13.5536%	0	2,249,900
4	福州环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	1,600,000	9.6386%	0	1,600,000

5	郑华珍		100	100	0.0006%	0	100
合计		16,600,000	0	16,600,000	100%	9,562,500	7,037,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夏建军担任福州环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 合伙份额；股东濮国庆为福州环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5%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该项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进行追溯调整，追溯仅限于企业首次采用本解释的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开始或之后的试运行销售。

故报告期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将上年度研发费用 318,217.17 元中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下的必要合理支出调整至存货成本，并在本年度结转入营业成本中。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存货	9,113,288.40	9,431,505.57		
应交税费	1,762,156.43	1,825,799.87		
盈余公积	277,744.58	303,201.95		
未分配利润	2,338,293.72	2,567,410.08		
研发费用	3,109,971.40	2,791,754.23		
利润总额	5,227,715.13	5,545,932.30		
所得税费用	-172,131.11	-108,487.67		
净利润	5,399,846.24	5,654,419.9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